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针对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，认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度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李进一

韩云钢

胡奕明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